

彰化縣體育會飛盤委員會 109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

一、主 旨：

- (一) 推廣飛盤運動，廣植飛盤人口。
- (二) 提升飛盤爭奪賽的整體水準及實力。
- (三) 選拔本縣參加 109 年台灣區全民運動會飛盤爭奪賽之選手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議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飛盤委員會

- (一) 負責所有的經費開支，不足款項悉由彰化縣體育會飛盤委員會自籌支付。
- (二) 負責所有賽事的器材與場地布置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立體育場、彰化縣飛盤協會

六、選拔地點：彰化師範大學寶山校區、桃園市立體育場

七、參選(賽)資格：

- (一) 設籍本縣的飛盤運動愛好者。
- (二) 戶籍規定：因旨揭賽會報名資料需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及戶口謄本正本
(為 109 年 3 月 5 日以後申請，需含詳細紀事)。
- (三) 年齡規定：依各種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規定辦理，凡未滿 20 歲之選手，
應取得其監護人事前同意。

八、選拔方式：

- (一) 初選：有意願者請於 109 年 4 月 2 日 12 點前，上網完成報名手續，報名完成後會收到加入彰化縣飛盤隊 LINE 通知，如未收到確認請於 FaceBook「彰化縣飛盤代表隊」中留言查詢，完成報名者將會於 LINE 中不定時更新公告。報名網址如下：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WKH9NSmNU-ZBGJA>

pC7y1VUZ8Hz6Lo0hw6bV0TGiHfjhJ7bQ/viewform?usp=send_form

請於 109 年 4 月 3 日參加初選。

(二)參加比賽：109 年 5 月 9.10 日(星期六.日)——桃園市市長盃(彰化縣代表隊)

*有報名初選選上者，請務必參加比賽，而選拔則以出席率和場上表現為依據。

(三)決選：109 年 6 月 27.28 日(星期六.日)被選上者，請務必參加。如未出賽者視同棄權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2020 年全民運飛盤爭奪賽-彰化代表隊選拔標準

一、個人積極參與團隊練習。30%

二、團隊練習過程中個人參與程度。30%

三、個人與團隊的磨合與配合度。25%

四、個人飛盤投擲技巧與跑位接盤技巧。15%

自一月至五月，每月練習一次。(比賽除外)

自六月公告代表選手名單。

自六月至九月，每月練習兩次。(比賽除外)

PS 如不能配合者請勿上網報名，本會有最後裁仲權。

十、本計畫如有欠周延處，得經主、承辦單位之協商，適時公布修正之。

承辦人：



總幹事：



主委：

